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2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一)(二)(三)	
3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4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5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6	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7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8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9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10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11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办学费用比例等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12	对教学用书征订、管理和使用混乱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13	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二条(二)(三)	